#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总部部门设立、撤销及职能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为进一步推动专业化能力和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,结合行业发展趋势,同意对部分总部部门及职能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(一)公司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,撤销经纪业务转型与发展管理委员会。
- (二)设立经纪运营管理总部、两融与衍生业务部、网络金融部、金融产品部、质押融资部、战略客户部、金融市场部;同时,撤销经纪业务总部、信用业务总部、互联网金融总部、财富管理中心、创新业务总部(衍生品业务总部)、业务协同总部。零售业务总部的职能围绕财富管理转型进行相应调整。
  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